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华兴会审字[2026]5016330011号)审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60.22,074.32元,股本为274,4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1. 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受政策及产品周期双重影响的竞争行业。一方面,行业发展受国内医药集中采购政策持续深化、同类产品及竞品品牌竞争等方面外部客观因素显著影响,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持续加剧,市场增速从增量拓展向存量竞争;另一方面,终端诊疗需求与疾病防治情况存在较强不确定性,2025年前三季度国内通胀水平稳定,直接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需求不及预期,存量竞争加剧与终端需求的双重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充分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审慎计提减值,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3. 2025年度,为保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仍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三、应对措施

1. 坚持多措并举,规范治理,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秉持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保障体系与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凝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力,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体系。强化经营决策专业性及专业化的地理布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优势与积极作用,依托独立董事专业能力为公司科学、稳健、健康发展精准“把脉问诊”,科学“开具处方”。推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营造闭环环境下的高效治理结构适用更加规范治理。

2. 强化核心竞争能力,着力提升盈利水平与毛利空间。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增强产研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大”客户覆盖范围,提高存量客户占比,同时聚焦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溢价与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客户质量,成本端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供应链整合优化、生产工艺升级及产品方案迭代等手段,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3. 关注行业动态,加强风险防范。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竞争态势,精准识别经营风险,不断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在日常运营管理中,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现金流健康,确保经营运行平稳有序。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
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在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故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内部聘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1.90万元(含税)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月领取。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
1	张普强	董事长	18.38
2	张平前	董事、财务总监	12.98
3	张平	董事	0
4	刘明贵	董事	0
5	丁方飞	独立董事	11.90
6	郑海洲	独立董事	11.90
7	张如海	独立董事	11.90
8	陈雄标	总经理	38.70
9	刘磊	副总经理	38.70
10	李强	财务总监	40.06
11	胡志远	副总经理兼财务	0
12	张云瑞	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90
13	李琴	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40

备注:

1.张普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上述薪酬为其2025年1月-2月期间薪酬情况;

2.冷晓女士、刘明贵先生、胡新保先生和程程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故不在公司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薪酬;

3.张平女士于2025年9月9日入职,并于2025年12月10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薪酬为其2025年9月-12月期间薪酬情况;

4.郑海洲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担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故2025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陈雄标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担任现任公司总经理,故2025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报酬和利益平衡的设计思路,并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

(3)内部董事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对公司发展贡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税前11.90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无特殊待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年薪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公司运营环境、人业资历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部门目标及个人履职情况等;

(3)任期激励:以三年为一个任期,根据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4)年度专项激励:针对市场化引进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年度专项激励,根据当年完成的重点经营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任期激励和年度专项激励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占比不得超过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任期、任期专项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情况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与公司业绩、现代价值个人薪酬后发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薪酬调整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该议案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上述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普强先生、张平前先生、张平先生、刘明贵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该议案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操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费用合计人民币5,800万元,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2.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账,并于同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信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有效,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起始日期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122,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2.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按46,558.18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122,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2.23	
超募资金总额	按46,558.18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122,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2.23	
超募资金总额	按46,558.18万元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该募集资金为目的的对外投资。

2. 投资管理程序及目的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3.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及银行、明确资金用途、选择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 资金存放账户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内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活期存款	40,000.00	32,900.00	137.42	8,000.00
				137.42	8,000.00

备注:上述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本金”是指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数投入金额和收回本金的合计金额。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二、审议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并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的风险/损失,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并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的风险/损失,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并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的风险/损失,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并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的风险/损失,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保荐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并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各项投资的风险/损失,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前及时续募或专项赎回。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财务稳健资金安全的银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投资存在可能影响